



“货不对板”后 家具店闭店失联

一消费者在闽侯海峡建材城芝华仕门店订购家具时遭遇此事,部门已介入

海都讯(记者 林涓文/图) 13日,福州市民梁女士在智慧海都平台报料称,她花费1.6万元在闽侯海峡建材城芝华仕门店订购家具,不仅遭遇“超期不发货”“货不对板”,而且商家承诺的5000元退款杳无音信,门店也在今年春节后人去楼空。除了梁女士以外,还有多名消费者也经历了这家芝华仕门店负责人收款后拖延发货,导致新房入住计划被迫搁置。

梁女士称,2024年11月30日,她于该门店花费1.6万元购买了沙发、餐桌椅及两张床,约定半个月发货。然而一个多月后,商家仍未履约。经多次催促,该门店于2025年1月12日发出沙发和一套桌椅,但梁女士发现餐桌从约定的圆桌变为长桌,与订单不符。更令她气愤的是,商家承诺退还的两张床的费用4700元也迟迟未到账。

“老板一直说‘先用着,

年后换货’,结果今年春节后门店直接关门了,电话不接、微信不回。”梁女士说,其间她曾通过政务服务平台投诉、报警等方式维权,但问题始终未解决。梁女士说,该门店销售人员曾透露,类似情况并非个例,“不少顾客遭遇不发货、乱发货、不退款”。对此,梁女士希望商家能够处理退货退款,并赔偿相应损失。

3月13日,记者来到上述芝华仕门店发现,该门店大门紧锁,内部已空置。据周边商家透露,门店在今年春节期间已搬空。“这家店已经倒了,老板也不知道去哪里了。”一商家说。

随后,记者多次拨打该门店负责人电话及芝华仕总部客服电话,均无人接听。梁女士告诉记者,闽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12345上回复称,已至商场对该商户及商场商管进行约谈,现场要求该商户尽快履行约定内容,要求商



当事人的芝华仕门店已闭店

管负责人加强对该商户的监督监管,并对该商户进行风险警示。若该商户最终未按承诺履行约定,建议诉求人可走司法程序解

决纠纷问题。

针对此事,记者将相关情况反映至闽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工作人员表示会尽快对接处理。



梁女士订的餐桌为圆桌,实际收到的却是长桌

“飞单”造小家电作赠品 代加工企业被起诉

N新华

“飞单”制造小家电,以为是赠品就能蒙混过关,不想最终还是被发现。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检察院新近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对一家代加工企业两名负责人提起公诉。

“飞单”是指代加工企业与客户绕过品牌方,冒用品牌方的名义私下生产、销售的行为。2023年5月,消费者臧先生在一购物平台参与“积分兑福利”活动,用积分兑换了一台国内知名品牌的网红电饭煲,到手后发现质感粗糙,没有防伪码,便拨打品牌售后热线。品牌方鉴定该电饭煲系仿冒产品,立即报警。警方侦查发现,这是一起涉嫌“飞单”造假案。今年

3月11日,惠山区检察院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对两名代加工企业负责人卢某、杨某提起公诉。

经查,2021年8月至2023年8月,卢某、杨某在未经品牌方授权的情况下,擅自为林某(客户另案处理)生产假冒注册商标的电饭煲9000余台、电火锅8000余个,销售金额120余万元。经抽样检测,部分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赠品属于商家营销产品,和正价购买的产品一样受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的保护,不会因为赠送的就减轻假冒注册商标罪的罪责。”惠山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张琦说。

目前,该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我省家装和家电行业成立“放心消费联盟”

海都讯(记者 梁展豪) 3月14日上午,福建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简称“福建省消委会”)联合多家单位在福州共同举办2025年纪念“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系列活动。

活动现场,福建省消委会通过视频展播等形式,全面展示近年来在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加强消费者权益

保护、持续推进消费环境建设等方面取得的工作成效和亮点。

在福建省消委会的指导下,家装和家电行业协会牵头成立“放心消费家装行业联盟”和“放心消费家电行业联盟”,并由福建省消委会进行授牌。联盟企业代表在活动现场进行了承诺活动,表示将积极推动放

心消费创建工作走深走实。

同时,在福建省消委会的指导下,福建省室内装饰装修协会与建设银行福州城北支行合作推出了家装数字服务平台“福装保”小程序。该平台提供“先装修后付款”、“售后维修基金”以及“家装资金托管”等一系列特色服务和应用场景,旨在为消费者家庭装修提供更为安

心、可靠的服务保障。

活动期间,福建省消委会、仓山区市场监管局、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省信和消保中心、省室内装饰装修协会、金融保险机构、放心消费联盟成员企业等20余个单位在现场为市民群众提供了咨询服务,发放了消费维权法律法规、科普宣传等资料。

“讲文明 树新风”公益广告



安徽省安庆市晚巢小生动漫工作室制作

中共福建省委文明办
海峡都市报社

宣